

新华区民政局购置农村重度残疾人 照护服务设施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韶硕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本次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平新采竞谈-2024-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
-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尺寸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智能马桶	西马	个	35	2681.42	93849.7
2	卫生间(带公共卫生间)坐便扶手(304不锈钢底板)	开源	个	90	132.74	11946.6
3	卫生间助浴扶手(304不锈钢底板)	开源	个	180	53.10	9558
4	残疾人全自动按摩洗发椅	赛业	个	1	1460.18	1460.18
5	适老化洗浴床(液压)	博艺达	个	3	2212.39	6637.17

6	残疾人足浴床	乃曼	个	10	398.23	3982.3
7	5L制氧机	鱼跃	个	5	2495.58	12477.9
8	残疾人升降马桶	仁康慧	个	3	3362.83	10088.49
9	按摩沙发	小米	个	3	4690.27	14070.81
10	残疾人辅助行走训练器	JTH	个	2	902.65	1805.3
11	膝关节牵引训练椅(可调式)	瑞康	个	2	442.48	884.96
12	电动升降位移车	朗威	个	3	2389.38	7168.14
13	瘫痪老人专用可调式轮椅	Canlipe	个	6	353.98	2123.88
14	抢救转运床	TC	个	2	4115.04	8230.08
15	残疾人升降移动如厕车(核心产品)	BUYHAO	个	4	1292.04	5168.16
16	超声波多功能体检一体机	HC	个	4	4601.77	18407.08
17	国标氧气瓶10L(含压力表,推车,吸氧管,面罩)	华宸	个	12	256.64	3079.68
18	臂式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个	16	119.47	1911.52
19	臂筒式血压计	欧姆龙	个	6	1061.95	6371.7
20	血糖仪	欧姆龙	个	25	115.04	2876
21	指尖式脉搏血氧仪	欧姆龙	个	25	132.74	3318.5
22	红外线理疗灯	仙鹤	个	12	336.28	4035.36
23	304不锈钢急救车(面包轮)	粤顺星	个	6	407.08	2442.48
24	老人康复训练评估迷你扶梯	润泽	个	1	1123.89	1123.89
25	康复训练平行杠	泰康	个	2	929.20	1858.4
26	多功能电动智能护理床(加宽)(核心产品)	Doublecare	个	15	2469.03	37035.45
27	电动旋转护理床(翻身+起背抬腿)	世道	个	4	6026.55	24106.2
28	台式推车款超声波骨密度测量仪	恒腾	个	1	12035.39	12035.39

29	老人全自动艾灸床	仲景	个	3	5044.25	15132.75
	未税合计:				323186.07	
	税 费:				42014.19	
	其他费用:					
	总合计:				365200.26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5200.26 元(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零贰角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软件费、网络硬件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评估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期: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西市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 五年 ;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中强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新华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河南韶硕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志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 1707 0201 0920 0099 582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 217 号市运一分公司综合楼三楼

303-307 号

联系电话: 15837529517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